第十二節：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載釋義適用於整份本招股章程。

「1C」、「2C」、「3C」、「1P」、「2P」、及「3P」	指	各自具有PRMS附錄A所賦予的涵義；
「Aabar」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EBIT」	指	具有「資料呈列」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具有「資料呈列」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調整EBIT」	指	具有「資料呈列」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調整EBITDA」	指	具有「資料呈列」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ADM」	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准予上市」	指	准予在英國上市及准予在香港上市；
「美國石油學會」	指	美國石油學會；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發售之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可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准予上市後有條件採納；
「AR Zinc」	指	AR Zinc SA，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Atlas Petroleum」	指	Atla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銀行」	指	聯席保薦人、國際經辦人及香港經辦人；
「桶」	指	桶；
「十億立方呎」	指	十億立方呎；
「BHP Billiton」	指	BHP Billiton Plc，為獨立第三方；
「BlackRock」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BlackRock實體」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Blackthorn Resources」	指	Blackthorn Resources Limited，Glencore擁有13%權益的一間實體；
「法國巴黎銀行」	指	BNP Paribas，註冊地址位於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紅獎勵」	指	具有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所賦予的涵義；
「BP」	指	BP plc，為獨立第三方；
「Brookside Capital」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Brookside Fund」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十億標準立方呎」	指	十億標準立方呎；
「Bunge」	指	Bung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開支」	指	資本開支；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指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構成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一部分並載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其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參與者須遵守之程序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Century Aluminum」	指	Century Aluminum Company，Glencore擁有44.0%權益的一間實體；
「Cerrejón」	指	Carbones del Cerrejón Limited；
「Chemoil」	指	Chemoil Energy Limited，Glencore擁有51.5%權益的一間實體；
「到岸價」	指	成本加保費和運費價格；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參與國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部分前任成員國；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英國保薦人)及／或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U.K. Equity Limited(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經辦人)(視乎情況而定)；
「花旗亞洲」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倫敦收購守則」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
「截止日期」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指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obar」	指	Cobar Management Pty Ltd.，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守則」	指	英國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之英國良好管治原則及最佳實務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Colombian Coal Group」	指	具有第十二節內Prodeco釋義所賦予的涵義；
「Columbia Falls」	指	Columbia Falls Aluminum Company LLC，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紐約商品交易市場」或「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	指	紐約商業期貨交易所的商品交易市場；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綜合財務報表」	指	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	指	Glencore集團其中一間融資機構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發行的23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基礎投資協議」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投資者」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瑞信亞洲」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CREST」	指	CRESTCo運作之電子、無紙化過戶及結算機制，以促進無憑證式股份之過戶；
「CRESTCo」	指	CRESTCo Limited，CREST之營運商(定義見非憑證式證券規例)；
「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遞延獎金計劃」	指	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所詳載之Glencore遞延獎金計劃；
「董事」	指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3)條，就資料披露制定的規則；
「處置」	指	就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7.6段所載內容：指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予或出售期權、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授予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借或處置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成為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便全部或部分轉移普通股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普通股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以處置普通股，或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作出上述事情的意圖；
「乾公噸」	指	乾公噸；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赤道幾內亞」	指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Eton Park」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Eton Park Funds」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Ivan Glasenberg及Steven Kalmin；

「現有股東」	指	於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准予上市前的所有普通股持有人，不包括售股股東；
「Fidelity」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Fidelity實體」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船上交貨價」	指	船上交貨價；
「英國金管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
「FTSE」	指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100指數」	指	富時100指數；
「Gécamines」	指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GIC」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Glencore」或「Glencore集團」或「本集團」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及（由准予在英國上市起）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且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其附屬公司，亦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且「Glencore集團」須據此詮釋；
「Glencore遞延獎金計劃」	指	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所載之Glencore僱員股份計劃；
「Glencore International」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encore International購買協議」	指	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8段概述之協議；
「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指	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所載述之Glencore僱員股份計劃；
「全球發售」	指	提供予供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其他投資者購入普通股的機會，有關詳情載於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
「Golders」	指	Golder Associat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克／公噸」	指	克／公噸；
「准予在香港上市」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所有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授予的有條件批准；
「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亞洲、瑞信亞洲、美林亞洲及摩根士丹利亞洲；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保薦人」	指	花旗亞洲及摩根士丹利亞洲；
「英國海關稅務總署」	指	英國海關稅務總署；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經辦人」	指	ABN AMRO、桑坦德銀行、巴克萊亞洲有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亞洲、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林亞洲、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Société Générale、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香港公眾人士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機會(可予調整)；
「香港發售價」	指	香港散戶投資者將支付的發售價(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普通股(可根據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所載內容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磅」	指	磅；
「洲際期貨交易所」	指	洲際期貨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Exchange, Inc.)；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佈並獲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forma」	指	Informa Plc；
「國際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瑞信、美林及MSSL；
「國際經辦人」	指	ABN AMRO、桑坦德銀行、Barclays Bank PLC、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東方匯理銀行、瑞信、HSBC Bank plc、ING Bank N.V.、Liberum Capital Limited、美林、Mizuho International plc、MSSL、Natixis、蘇格蘭皇家銀行倫敦分行、俄羅斯Sberbank、Société Générale、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Limited；
「國際發售」	指	供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中所述的機構投資者及若干其他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機會；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普通股；

「投資公司法」	指	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澤西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經修訂)；
「澤西收購法」	指	二零零九年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澤西)法及二零零九年公司(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澤西)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際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瑞信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指	英國保薦人及香港保薦人；
「JORC規則」	指	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編製的二零零四年報告；
「Kansuki」	指	Kansuki Sprl，Glen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
「Katanga」	指	Katanga Mining Limited，Glencore擁有74.4%權益的一間實體；
「Katanga報告」	指	Golders就Katanga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Kazzinc」	指	Kazzinc LLP，一家根據哈薩克法律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Kazzinc代價股份」	指	具有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8.12段所賦予的涵義；
「Kazzinc報告」	指	WAI就Kazzinc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所編製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Kazzinc購股協議」	指	具有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8.12段所賦予的涵義；
「千噸」	指	千噸；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金管局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六部下所列的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
「禁售契約」	指	由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惠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而就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7段所述的禁售安排訂立的禁售契約；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Los Quenuales」	指	Empresa Minera Los Quenuales SA，Glencore擁有97.1%權益的一間實體；
「MATIF」	指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BGS」	指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成員國」	指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礦業專家報告」	指	礦業專家報告；
「Merlin」	指	Merlin Trade & Consultancy Ltd；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美林亞洲」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inara」	指	Minara Resources Ltd.，Glencore擁有70.6%權益的一間實體；
「MMC」	指	Minarco-MineConsult Pty Ltd.；
「百萬桶」	指	百萬儲罐桶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imited)；
「Mopani」	指	Mopani Copper Mines plc，Glencore擁有73.1%權益的一間實體；
「Mopani報告」	指	Golders就Mopani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Moreno」	指	Moreno Group，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亞洲」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SSL」	指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
「公噸」	指	公噸；
「Murrin Murrin」	指	Minara Resources Ltd.與Glenmurrin Pty Ltd的合資企業，Glencore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
「Mutanda」	指	Mutanda Ya Mukonkota Mining Sprl，Glencore擁有40%權益的一間實體；
「Mutanda報告」	指	Golders就Mutanda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Nikanor」	指	前稱為Nikanor PLC的一間公司；
「Noble Group」	指	Noble Group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Noble Houston」	指	Noble Energy EG Limited，Noble Energy, Inc.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OC」	指	國家石油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第二節：「董事及企業管治」表格中所載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Nyrstar」	指	Nyrstar NV，Glencore擁有7.8%權益的一間實體；
「OAO RussNeft」	指	OAO NK「RussNeft」；
「Och-Ziff Funds」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每股普通股的價格，乃按照定價聲明所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480便士至580便士；
「發售股份」	指	新發售股份及銷售股份；
「正式上市名單」	指	英國金管局之正式上市名單；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超額配股權，可按發售價發行至多10%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通知後在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有條件交易之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如在香港，則於依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超額配售股份」	指	受超額配股權規限之普通股；
「P10」	指	概率分佈中對應10%累積超越概率之數值；
「P50」	指	概率分佈中對應50%累積超越概率之數值；
「P90」	指	概率分佈中對應90%累積超越概率之數值；
「Pacorini Group」	指	Glencore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收購之金屬倉儲集團公司，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集團公司；
「Pasar」	指	Philippine Associated Smelting & Refining Corporation，Glencore擁有78.2%權益的一間實體；
「Pictet」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
「Polymet」	指	Polymet Mining Corp.，Glencore擁有9.3%權益的一間實體；
「Portovesme」	指	Portovesme srl，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
「定價協議」	指	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緊接公佈發售價前簽立之定價協議；
「定價聲明」	指	本公司將發佈之聲明，詳述發售價及相關資料；
「PRMS」	指	二零零七年SPE/WPC/AAPG/SPEE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Prodeco」	指	Colombian Coal Group，包括C.I. Prodeco SA、Consorcio Minero Unido SA、Carbones de la Jagua SA、Carbones El Tesoro SA及Puerto Nuevo SA，Glen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間集團公司；
「Prodeco報告」	指	MMC及MBGS就Prodeco（包括Calenturitas礦場及La Jagua綜合項目）之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招股章程」或「價格範圍章程」	指	本公司按照英國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規則就本公司與普通股編製之本文件；
「招股章程指令」	指	2003/71/EC指引；
「章程規則」	指	英國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3A條發佈的章程規則；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指	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獎勵」	指	具有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4段所指定的涵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證券法第144A條下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具有投資公司法中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格儲備」	指	瑞士稅法所指的出資儲備，根據按瑞士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列入全年財務報表附註，指的是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儲備，償還時可免繳瑞士預扣稅；
「Recylex」	指	Recylex SA，Glencore擁有32.2%權益的一間實體；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的S規例；
「關係協議」	指	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詳述的關係協議；
「重組」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股權構架的重組，據此，於准予上市前本公司將作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控股公司注入；
「Rio Vermelho」	指	Rio Vermelho Acucar e Alcool SA，Glencore擁有76%權益的一間實體；
「RPS」	指	RPS Energy Limited；
「RPS報告」	指	RPS Energy Limited就有關西非石油資產編製的技術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
「銷售股份」	指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售予售股股東的普通股，現時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

「SAMREC」	指	二零零七年版《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
「印花儲備稅」	指	印花儲備稅；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售股股東」	指	Penwith Limited，一間根據澤西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目的是彙集銷售股份並透過全球發售出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handuka Coal」	指	Shanduka Coal (Pty) Limited，Glencore擁有70%權益的一間實體；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Shell」	指	Royal Dutch Shell plc，為獨立第三方；
「Sherwin Alumina」	指	Sherwin Alumina Company LLC，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特高級」	指	特高級；
「Sinchi Wayra」	指	Sinchi Wayra SA，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所」	指	瑞士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支公司；
「ST Shipping」	指	ST Shipping & Transport Pte Ltd.，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認購人股份」	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兩股普通股；
「溶劑萃取及電解」	指	溶劑萃取及電解；
「西非石油資產」	指	由Glencore Exploration Ltd.持有位於赤道幾內亞的O區塊及Glencore Exploration (EG) Ltd.持有由位於赤道幾內亞的I區塊，以及該等區塊的其他五處已發現資產(Carmen、Diega(A-sand)、Diega(B-sand)、Felicita及Yolanda)；
「Topley」	指	Topley Corporation，Glencore擁有全部權益的一間實體；
「金衡盎司」	指	金衡盎司；
「UC Rusal」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Glencore擁有8.75%權益的一間實體；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准予在英國上市」	指	普通股獲納入正式上市名單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主板市場；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經修訂)；
「英國保薦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
「Umcebo」	指	Umcebo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Glencore同意收購43.66%權益的一間實體；
「非憑證式證券規例」或「CREST規例」	指	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或一九九九年澤西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令(如適用)；
「包銷商」	指	ABN AMRO、法國巴黎銀行、桑坦德銀行、Barclays Bank PLC、巴克萊亞洲有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花旗亞洲、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東方匯理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瑞信、瑞信亞洲、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HSBC Bank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G Bank N.V.、Liberum Capital Limited、美林、美林亞洲、Mizuho International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MSSL、Natixis、蘇格蘭皇家銀行倫敦分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Société Générale、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協議」	指	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6段所載由(其中包括)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農業部」	指	美國農業部；
「風險值」	指	風險值；
「VasGold」	指	Vasilkovskoje金礦及選礦廠；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rny」	指	Verny Investments連同Verny Rost，各為獨立第三方(就其於Kazzinc的股權除外)；
「Verny Capital」	指	JSC「Verny Capital」(於哈薩克共和國註冊)；
「Verny Investments」	指	封閉式單位風險投資基金「Vernye Investitsii」(由Verny Capital擔任代表並以封閉式單位風險投資基金「Vernye Investitsii」的最佳利益行事)；
「Verny Rost」	指	封閉式單位風險投資基金「Verny Rost」(由Verny Capital擔任代表並以封閉式單位風險投資基金「Vernye Rost」的最佳利益行事)；
「Volcan」	指	Volcan Compañia Minera S.A.A.，Glencore擁有4.1%權益的一間實體；
「WAI」	指	Wardell Arm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世界黃金協會」	指	世界黃金協會；
「白表eIPO服務」	指	透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投資者本身名義獲發行或過戶香港發售股份的服務；
「Xstrata」	指	Xstrata plc，及如文義所指，亦可指其附屬公司、附屬企業及聯屬企業，其為Glencore擁有34.5%權益的一間實體；
「York Capital Funds」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紫金」	指	具有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段所賦予的涵義。